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鴻展

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81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蠟筆小新商標之貼紙陸拾件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鴻展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77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確定，嗣於113年11月1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查扣案仿冒蠟筆小新商標之貼紙60件（含警方價購1件，詳112年度保管字第3062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警送鑑定後，確均為仿冒之侵害商標權商品，有蝦皮拍賣網站截圖、扣案物照片、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附卷可參，均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等規定（聲請意旨贅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屬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